公司代码:600870 公司简称:ST厦华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厦华 | 600870 | *ST厦华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林志钦 | |
| 电话 | 0592-5510275 |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 |
| 电子信箱 | SH600870@126.com |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1,580,510.47 | 73,057,679.70 | -29.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835,139.69 | 8,383,222.38 | 5.39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41,369.63 | 11,792,699.05 | -180.06 |
| 营业收入 | 1,373,269.90 | 18,384,405.65 | -92.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2,277.23 | -6,486,190.13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96,817.92 | -7,897,301.0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08 | -0.0124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08 | -0.0124 | 不适用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7,856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84 | 72,418,029 | 0 | 质押 | 72,416,000 |
|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1 | 59,173,696 | 0 | 质押 | 59,018,396 |
| 王春芳 | 境内自然人 | 5.00 | 26,170,000 | 0 | 质押 | 26,170,000 |
|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9 | 26,100,000 | 0 | 质押 | 26,100,000 |
| 王玲玲 | 境内自然人 | 4.14 | 21,682,846 | 0 | 质押 | 21,346,500 |
| 鹰潭市年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2 | 21,542,204 | 0 | 质押 | 21,542,204 |
| 刘广杰 | 境内自然人 | 1.40 | 7,303,207 | 0 | 无 | |
| 耿民生 | 境内自然人 | 1.29 | 6,755,999 | 0 | 无 | |
| 薛岩 | 境内自然人 | 0.81 | 4,250,000 | 0 | 无 | |
| 杨成壮 | 境内自然人 | 0.69 | 3,600,000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春芳、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资源整合,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同时积极尝试拓展新的业务。期间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及农产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33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68万元。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373,269.90 | 18,384,405.65 | -92.53 |
| 营业成本 | | 17,095,159.48 | -100.00 |
| 销售费用 | 1,047,644.89 | 1,556,396.52 | -32.69 |
| 管理费用 | 2,436,798.07 | 6,548,296.32 | -62.79 |
| 财务费用 | 926,604.67 | 897,152.37 | 3.28 |
| 研发费用 | |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41,369.63 | 11,792,699.05 | -180.0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21,806.11 | -10,200.00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82,500.00 | -13,377,222.22 | -5.19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无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运输费和业务费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支付重组费用,本期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汇兑损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支付采购款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收回转让上海领诚股权的转让款项和赣回银行理财产品,上期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还款减少。

其他变动原因说明:无。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22,030,550.70 | 42.71 | 31,632,460.46 | 43.30 | -30.35 | 本期支付采购款项增加 |
| 应收账款 | 14,883,740.65 | 28.86 | 22,006,855.79 | 30.12 | -32.37 | 收回销售款项 |
| 预付款项 | 8,095,025.28 | 15.69 | 4,102,542.22 | 5.62 | 97.32 | 预付采购款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146,548.12 | 0.28 | 10,376,838.00 | 14.20 | -98.59 | 收回上海领诚股权转让款及其借款 |
| 存货 | 5,421,422.02 | 10.51 | | 0.00 | 不适用 | 商品采购入库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7,363.63 | 0.23 | 4,595,935.31 | 6.29 | -97.45 | 理财产品赎回 |
| 长期股权投资 | 433,519.03 | 0.84 | | 0.00 | 不适用 | 取得当代小村(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
| 应付账款 | 2,449,688.72 | 4.75 | 9,365,662.83 | 12.82 | -73.85 | 采购欠款减少 |
| 应交税费 | 1,233,011.71 | 2.39 | 2,694,246.44 | 3.69 | -54.24 | 今年缴纳了去年计提的税款 |
| 其他应付款 | 13,534,313.73 | 26.24 | 27,309,202.84 | 37.38 | -50.44 | 借款减少 |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22.86万元。

2019年1月,本公司与上海领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事宜,以22.86万元人民币价格取得当代小村(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2.86万元)。

2019年3月,本公司与厦门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0万元,占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出资。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上海春申夏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教育信息化服务 | 1,000.00 | 1,425.23 | 1,176.26 | 71.61 | -47.97 | -47.98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八)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八)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该与股东大会召集通知一并公告。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或由占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推荐。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中的两名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联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一名作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的具体实施方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既可以使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的多少,由高到低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满额为止。

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上届董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2、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上届监事会可提名下届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既可以使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的多少,由高到低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满额为止。

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该与股东大会召集通知一并公告。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6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6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设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设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外,公司董事可以决定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遵守以下原则:

(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做出决议。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外,公司董事可以决定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遵守以下原则:

(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信函或传真)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传真送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函电或传真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函电或传真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公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4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于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14:30时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9-055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政策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的技术与工艺,开发、研制、生产与销售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的、物美价廉的电子类及通讯类、信息类产品,逐步实现产品结构系列化、产品结构多元化和生产经营国际化,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增强企业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创造最佳的经济效益回馈股东,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公司代码:603538 公司简称:美诺华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美诺华 | 603538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孙艳 | 黄亚萍 |
| 电话 | 0574-87916065 | 0574-87916065 |
| 办公地址 |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
| 电子信箱 | nbmnh@menovopharm.com | nbmnh@menovopharm.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348,321,858.57 | 2,271,082,082.60 | 3.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73,806,350.11 | 1,197,153,948.60 | 6.40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718,869.45 | -9,948,742.68 | |
| 营业收入 | 561,336,723.74 | 347,977,444.50 | 61.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6,294,151.06 | 45,045,792.11 | 91.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8,208,619.36 | 18,972,960.54 | 312.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8 | 3.96 | 增加3.0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38 | 57.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38 | 55.26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2,548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75 | 39,900,000 | 39,900,000 | 无 | 0 |
| 姚成志 | 境内自然人 | 5.79 | 8,640,000 | 8,640,000 | 无 | 0 |
|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48 | 5,190,739 | 0 | 无 | 0 |
| 熊基凯 | 境内自然人 | 3.30 | 4,920,000 | 4,920,000 | 质押 | 4,100,000 |
| 周君明 | 境内自然人 | 2.45 | 3,659,940 | 0 | 无 | 0 |
|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8 | 2,950,000 | 0 | 无 | 0 |
| 俞以明 | 境内自然人 | 1.93 | 2,876,000 | 0 | 无 | 0 |
| 石建祥 | 境内自然人 | 1.92 | 2,860,000 | 700,000 | 无 | 0 |
|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9 | 2,813,200 | 0 | 无 | 0 |
| 宁波华建凤险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 | 2,490,6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姚成志系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随着国家医药政策改革深入推进,临床数据核查、药品注册分类改革、优先审评审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频繁落地,加之近年来安全环保政策趋严,医药行业竞争格局洗牌化、机遇与挑战并存,在此背景下原料药在我国医药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愈发凸显。

公司围绕“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战略,坚持开发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逐步开展制剂药品研发以及为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委托生产。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成点回顾如下:

1、市场开拓

(1)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形下,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加强销售体系和队伍建设,进一步细分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优化市场结构,较好地掌握了市场主动权。同时,公司积极创新销售模式,大力拓展与大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深入布局中国市场,为公司销售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著名制药企业TEVA公司就缬沙坦项目达成合作意向;与巴西最大的制剂企业E.M.S签署合作协议,公司积极拓展中国市场,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与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缬沙坦长期供货协议,目前该项目处于BE阶段。

(2)制剂业务

公司制剂业务稳步推进,与合作伙伴科尔康美诺华定制生产业务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3个品种的技术转移,且均实现商业化生产,预计2019年下半年还将完成3个品种的技术转移。预计到2020年,CMO合同定制业务等将雁面见有2条生产线共15亿片(粒)的产能。同时,募投项目“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预计2021年正式投入生产。

2.研发注册情况

(1)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米氮平原料药获得欧盟CEP证书;缬沙坦、瑞舒伐他汀钙、阿托伐他汀钙等产品注册资料递交EDQM;阿哌沙班注册资料递交中国CDE审评中心;利伐沙班、沙格酰胺、氯吡格雷等新产品或新工艺正处于工艺研发阶段。公司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

(2)制剂: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甲磺酸麦角毒碱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培唑普利片已完成BE试验,已递交注册资料;瑞舒伐他汀钙项目完成补充质量研究;缬酸氯吡格雷片等多个研发项目完成药物研发等。公司在大力开展制剂CMO委托生产业务的基础上加大自有制剂产品的研发和注册投入。

3、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管理理念,持续改进和完善运营管理系统,定期实施管理评审,不断强化在质量管理、EHS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全面保障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产能与技改项目建设,深化GMP体系建设,积极组装备提升和管理提升,稳定生产,较好地保证销售需求。

4、对外投资

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战略,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公司医药产业链的布局,坚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雍原药业少数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第二次交割,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雍原药业的股权比例达到94.57%;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稳步推进,宣城美诺华“年产1600吨原料药项目”一期项目完成工程建设,正在进行试生产;安徽美诺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改项目”一期技改项目土建主体封顶;浙江美诺华“年产620吨医药原料药(东扩)”一期项目正在进行土建及基础设施建设;雍原技改项目中废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安装,目前尚在使用调试;募投项目“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规划。